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省豫南监狱

承包人（全称）：河南桦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省豫南监狱备勤执勤楼改造项目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河南省豫南监狱备勤执勤楼改造项目。

2. 项目地点：河南省豫南监狱行政办公区院内。

3.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254。

4. 项目资金来源及比例：财政资金，100%。

5. 项目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对河南省豫南监狱备勤执勤楼进行改造。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不限于门窗更换、地板铺设、更换灯具等。

6. 项目采购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河南省豫南监狱备勤执勤楼改造项目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以合同生效（开工令下达）日为开工日期。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开工之日起经有效期 50 日历天止。

工期总日历天数：5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中标价

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陆仟叁佰陆拾玖元整（¥996369.00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固定单价合同。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袁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发包方办公室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三份，承包人执三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驻马店雪松路支行营业部

账号：16603101040019496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蔡支行

账号：41050174730800001740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2 其他合同文件：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代表人及监理确认的对合同内容
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工程和设备

1.1.2.1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 。

1.1.2.2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2.3 永久占地包括：本建设项目占用的土地。

1.1.2.4 临时占地包括：临时设施、配料加工场地和临时道路等。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的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范围。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的
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 。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国家标准范围。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开工提供三套施工图纸。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开工提供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等。

1.6.3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

接收人为：康春光，电话：13938384371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河南省豫南监狱。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

接收人为：田亚楠，电话：18739657521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1.8 知识产权

1.8.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执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

1.8.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执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

1.8.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

1.9 保密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开工提供。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开工提供。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4.5.3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4.6 联合体

4.6.1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乙方承诺不使用联合体。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执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

第5条 设计

5.1 承包人文件审查

5.1.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 / 。

5.1.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 / ，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5.2.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 / 。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 / ，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 / 。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图纸及竣工图电子文档和全套竣工验收资料四套(书面及电子文档)，工程竣工验收15天内提供。

5.4.2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1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 。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 合格 。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方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承包方自行负责。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承包方自行负责。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承包方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承包方负责看管和承担费用。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合格_____。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符合国家标准。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承包人 48 小时前书面通知监理人。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承包人负责提供。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承包方负责。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方自行负责。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承包方自行负责。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承包方自行负责。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承包方自行负责。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承包方自行负责。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承包方负责看管。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承包方负责。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 /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 开工当天 。

7.5 现场项目经理及劳动用工

7.5.1 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施工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5 天，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处 5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 农民工工资优先发放，由承包人负责终端支付。承包人应当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并至少保存 3 年。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应当包括用人单位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否则由承包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如因承包方的原因导致农民工、材料供应商上访或起诉，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等费用）。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 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一切责任及费用由承包方负责。

7.6.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

7.7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 。

7.8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 。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施工组织设计

8.1.1 开始准备工作：执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

8.1.2 合同签订后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发包人可在五日内发出开工通知，特殊情形除外。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执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完成。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执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执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执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7天内完成。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7天内完成。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7天内完成。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执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

8.6 工期延误

8.6.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0.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10.3 接收证书

10.3.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 / / 。

10.4 竣工退场

10.4.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3日内退场。

10.4.2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 / 。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工程交付使用二年届满。

11.2 缺陷调查

11.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天内。

11.4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7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5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执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是。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1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由承包方负责。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1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1.1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签证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1.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 。

13.2 变更程序

13.2.1 变更估价

13.2.1.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 。

13.3 暂估价

13.3.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

招标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 。

13.3.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 。

13.4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3.5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5.1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不采用。

13.5.2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不调整。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固定单价合同。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不调整。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预付款担保形式：/。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第一阶段：工程全部完工，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工程造价（合同价）的80%；

第二阶段：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完毕后，付至工程竣工结算审计价款的97%；

第三阶段：剩余工程竣工结算审计价款的3%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 / 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三套。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28天。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28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双方另行确定。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双方另行确定。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3天内。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另行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另行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1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1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18.5.2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第19条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执行通用条款。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 。

评审机构： / 。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

19.1.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_____。

19.1.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省豫南监狱

承包人（全称）：河南桦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河南省豫南监狱备勤执勤楼改造项目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符合国家、行业部门相关规定。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15.12.23号

承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15.12.23号